

涉外法治视域下标准必要专利长臂管辖的 应对措施研究

庾晓桐

广州大学党内法规研究中心, 广东 广州 510000

摘 要 : 近年来, 通信技术领域的标准必要专利诉讼伴随着平行诉讼的增多而愈发复杂, 各国通过扩张管辖权的方式争夺规则制定权。部分国家法院在欠缺充分管辖权连结因素的情况下不当实施长臂管辖, 导致裁判权冲突加剧。面对这一挑战, 我国司法机关逐渐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反制。然而既有理论探讨与实务对策多聚焦于禁诉令这一救济手段, 不足以应对紧张的管辖权竞争格局。因此, 本文主张, 应当建立明确管辖标准、构建反制机制和确立“谈判优先”的价值取向, 通过建立以促进协商谈判为核心的司法引导机制, 避免过度依赖司法定价裁决, 从而有效缓释跨境管辖权冲突。

关 键 词 : 涉外法治; 标准必要专利; 长臂管辖; 法治应对

Reconstructing Jurisdictional Boundaries: Legal Strategies Against Extraterritorial SEP Litigation in the Era of Techno-Legal Competition

Yu Xiaotong

Research Center for Intra-Party Regulations, Guangzhou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510000

Abstract : In recent years,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 (SEP) litigation in the field of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complex with the rise of parallel lawsuits, and countries have been vying for the right to set rules by expanding their jurisdiction. Some national courts have inappropriately exercised long-arm jurisdiction in the absence of sufficient jurisdictional connection factors, exacerbating conflicts over judicial authority. Faced with this challenge, China's judicial authorities have gradually shifted from passive response to active countermeasures. However, existing theoretical discussions and practical countermeasures have mostly focused on anti-suit injunctions as a remedy, which is insufficient to address the tense jurisdictional competition landscape. Therefore,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it is necessary to establish clear jurisdictional standards, build countermeasures, and set a value orientation of "negotiation first". By establishing a judicial guidance mechanism centered on promoting negotiation and consultation, excessive reliance on judicial pricing decisions can be avoided, thereby effectively alleviating cross-border jurisdictional conflicts.

Keywords : rule of law in international affairs;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long-arm jurisdiction; rule of law response

引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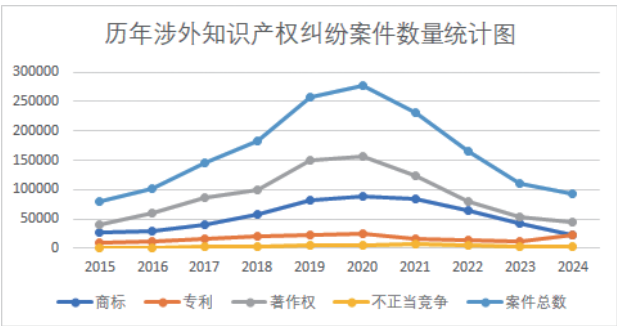
随着知识产权市场交往和技术交流的日益深入, 通信技术领域的标准必要专利开始突破地域限制, 展现出专利许可权利的全球性特征。这一变化促使知识产权领域逐渐出现域外管辖现象。该现象的出现推动了知识产权的发展, 但同样引发了管辖权上的争议。^[1]在法院行使域外管辖权时, 不当扩张特别管辖已成为管辖权冲突的突出表现。这种不当扩张的行为在我国被视为司法“长臂管辖”的典型例证。^[2]

长臂管辖已然成为各国争夺全球科技创新制高点的常见方式。目前禁诉令与反禁诉令是各国应对长臂管辖的主要反制工具, 其虽可起制衡作用, 但存在违背国际司法礼让原则和侵犯他国司法主权的危机。因此, 本文主张谨慎颁发禁诉令, 构建“积极反制—注重谈判”协同机制, 以反禁诉令的防守为主, 辅以强制谈判程序替代司法定价, 以期在避免国际争议的情况下解决长臂管辖危机。

一、中国标准必要专利长臂管辖的现状描述分析

（一）长臂管辖在中国的标准必要专利领域的实践与应用

随着知识产权地域性限制的突破，涉外经济活动日益频繁，涉外知识产权纠纷也相应增加。从2015年至2020年，涉外知识产权案件总数呈现稳步上升趋势。然而，随着国内外法律环境的不断调整与完善，近些年案件数量出现小幅回落。值得注意的是，专利类案件的增长尤为显著：2015年，专利案件占比不足案件总数的20%，而2020年后增速明显加快，至2024年已成为仅次于商标纠纷的第二大类型。这一趋势与全球技术竞争的加剧以及标准必要专利重要性的提升密切相关。与此同时，图表显示“不正当竞争”案件虽占比较小，但其与专利案件之间的潜在关联不容忽视。SEP合规管理的不足可能引发多重法律风险，进一步推高纠纷数量。



> 图1 历年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数量统计图（数据来源：知产宝）

同时，由于标准必要专利涉及多国，多国法院可根据属人管辖、地域管辖及特别管辖规则主张管辖权。当前国际法仍未明确具体的管辖权标准，在各国以属人管辖中延伸出的最低联系原则^[3]、属地管辖延伸出的效果原则^[4]或最密切联系原则作为管辖权依据时，可能导致同一纠纷具备不同管辖权基础，引发平行诉讼。^[5]各国法院在本国领域内对同一案件进行管辖不会冲突，即使出现管辖权竞合，相关国家法院可依国际礼让规则和不方便法院制度主动放弃管辖权。近年来，英国高等法院开启裁决全球费率^[6]的先河，各国法院逐渐倾向于在标准必要专利纠纷中进行域外管辖，作出具有域外效力的裁决，挑战国际礼让规则，构成标准必要专利长臂管辖。

国家 / 地区	禁诉令案件数量
美国	10
中国	9
英国	8
欧盟	7
印度	6

> 图2 2016-2024年审理禁诉令案件国家统计（数据来源：知产宝）

标准必要专利纠纷中的长臂管辖主要以“最低限度联系”原则作为理论基础，通过对案件连接因素扩大解释从而用国内法对域外甚至是全球FRAND（公平、合理、无歧视）许可事项作出裁决。如Unwired Planet公司诉华为公司案^[6]、康文森诉华为及中兴案^[7]中，英国高等法院以专利费率对英国市场具有影响为

由强行裁定全球费率，同时辅以市场准入禁令迫使当事人接受英国法院作出的全球费率。此外，受理法院还可能颁发禁诉令禁止被告向其他法院提起诉讼。这种行为的本质系通过禁令与禁诉令等制度工具达到扩大司法管辖权的目的，强化法院域外效力。然而，近年禁诉令制度在实践中出现异化倾向：一是部分法院颁发禁诉令的正当性存疑，在缺乏“紧密联系”的关键因素下直接干预他国平行诉讼，存在突破国际礼让原则的风险；二是部分法院对我国企业颁发市场禁令迫使我国企业在退出市场和接受过高司法定价间做出选择，以全球费率裁判的方式变相实施技术封锁。此类长臂管辖现象若不进行及时防御，不仅加剧“挑选法院”和“禁诉令与反禁诉令”的博弈，而且使全球科技发展陷入“强国制裁”的危机。

（二）司法层面应对长臂管辖时的立场与裁决策略

在司法层面，法院在面对标准必要专利长臂管辖时管辖权和维护我国企业利益通常是案件审理的核心议题。

从管辖权方面检视，我国法院在标准必要专利的平行诉讼中逐步发展出具有中国模式的涉外管辖标准。在全球费率裁决引发的管辖权竞合背景下，《布鲁塞尔条例I》明确规定了先受理法院原则在平行诉讼中的优先地位。我国司法实践中，虽然先受理法院原则在最大程度上体现了国际礼让规则，能够避免禁诉令等加剧管辖权冲突的激烈手段，^[8]但各国国内法差异导致其在实践中难以有效发挥作用。当事人在选择先受理法院时，往往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而非该法院是否具备合理的管辖权。这导致我国法院无论是先受理法院还是后受理法院，都可能认定对方法院与案件之间缺乏实际联系，从而不予中止诉讼或承认和执行相关判决，使得先受理法院原则在司法实践中难以发挥积极作用。

从具体审理过程检视，由于FRAND原则并不具备具体的衡量标准，无法直接成为准确的定价规则，因而合理定价是破解FRAND许可费率裁决难题的关键。完善司法定价机制需兼顾专利权人回报和实施者成本。^[9]我国法院采用“直接估值法”，在华为诉IDC案中，中国法院参照国际许可费率并综合专利贡献度定价，即权利人给我国企业的许可费应与给其他国家企业的许可费一致，同时考量行业获利水平、专利数量等因素，综合给出精准的费率。^[10]然而，标准必要专利的虚拟性使得市场可比性大幅降低，精准估值技术存在估值周期长、程序繁琐的难题。亟需构建更具操作性的司法定价裁决机制以解决费率难题。

二、我国应对标准必要专利长臂管辖时存在的问题

（一）管辖标准的适用困境及禁诉令与反禁诉令的选择迷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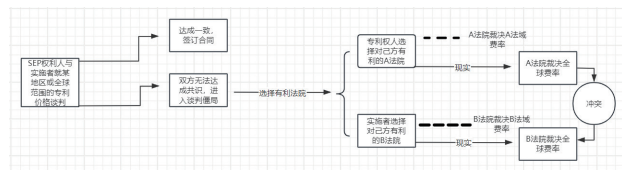
先受理法院原则以形式正义为导向，通过提升司法效率和国际礼让维护程序的稳定性，但该原则可能导致部分实质正义的牺牲，为“鱼雷诉讼”和“冲向法院”的现象提供温床。我国立法者已注意到该缺陷在《民事诉讼法》修订中引入“更便利法院原则”作为补充机制，将法院与案件联系的密切程度、审理程序的便利性、判决可执行性等因素作为管辖权竞合时的礼让标准。从

而规避“最低限度联系”原则带来的管辖权扩张风险。^[11]只是这种复合适用在我国也实难发挥理想的作用。首先,先受理原则的司法效率性优势在结合更方便法院原则后被削弱,管辖权竞合时法院需比较本院与外国法院的便利性,增加司法负担;其次,也有学者发现,我国法院基于扩大管辖权的立场,通常不会实际分析相关法院的联系紧密度或便利性,^[12]容易导致制度异化为扩张管辖权的工具,并使我国陷入实施长臂管辖舆论风险。^[13]

同时,我国自2020年起通过颁发禁诉令以强化标准必要专利纠纷的司法主权,此举虽满足了我国维护主权的需要,但却存在如下风险:其一,禁诉令是发源于英美法系的产物,与我国的法律制度并不完全兼容;其二,域外法院注意到我国开始发布禁诉令后,对我国的禁诉令采取反制^[14]。欧盟、加拿大、美国和日本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出磋商,认为我国禁诉令侵害权利人专有权,质疑我国颁布的禁诉令合规性基础。其三,禁诉令攻击性强,易引发激烈管辖权冲突,不利于国际社会的司法安定,德国、法国也因此坚决否定其使用。因此,我国在使用禁诉令时应持审慎态度,优先考虑反禁诉令这种相对柔性的反制手段,以在主权维护和国际司法稳定间达到平衡。

(二) 司法定价机制难以实现精确性的缺陷

标准必要专利纠纷归根结底是许可费的博弈,无论侵权诉讼或反垄断诉讼,最终都在许可条件的制定上进行较量。“目前学界和实务界对于法院定价的方法已经陷入‘探索—否定—再探索’的循环。”^[15]标准必要专利纠纷的核心问题在于许可费率的争议,双方由于无法达成符合心理预期的定价而直接诉诸法院请求司法定价(如图1所示)。



> 图1 双方陷入谈判僵局后的选择路径

我国企业在标准必要专利纠纷中经常面临这种窘境,我国法院同样也开始进行域外管辖裁决全球费率以保护国内企业的利益,但不同法院的定价代表不同利益,难以令双方满意。法院裁决的根本问题在于双方谈判僵局,而非定价本身。双方提交的“违背FRAND原则的定价”只是幌子,真正问题在于无法认可对方价格。学界对定价方法的研究众多,但法院是否适合充当主要定价角色仍存争议。对此,有观点指出,无论是我国的法院直接估值法还是美国的假想谈判法,法院定价均有不可调和的问题^[16],在市场经济中,市场机制应优先调节市场失灵问题,法院作为第三方应在裁判前积极调停,促进双方谈判来间接促进双方就许可费率达成一致。在协商过程中,法院要做的是发挥其监管作用,防止任一主观恶意地怠慢谈判。当前学界对管辖权冲突的研究多集中于管辖权认定标准和禁诉令制度,较少结合司法定价难题进行分析。完整的应对机制应兼顾管辖权冲突与司法定价问题。

三、中国应对标准必要专利长臂管辖的改善措施

(一) 建立合理的反制机制:以不方便法院原则为管辖标准及禁诉令的理性选择

因先受理法院规则而让渡管辖权的行为与我国目前扩张管辖权的实际需要不符,导致我国法院在争取管辖权时容易自我束缚,^[13]相比之下,不方便法院原则似乎更能实现我国积极扩张管辖权的目标。该原则强调实质正义,要求我国法院在平行诉讼中综合考虑我国法院与案件的联系,通过分析对方法院先受理案件的事实、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可能性、外国法院的判决是否为我国法院承认与执行以及外国法院与案件的联系密切程度等方面,在对方法院具有长臂管辖之嫌时可以不予承认和执行其判决,并继续审理案件。此外,不方便法院原则是更方便法院原则的负面条件,依据该原则可以在受理法院中推导出本院符合“适当法院”的结果,为我国争取管辖权提供充分的论证基础。

在平行诉讼中积极争取管辖权难以避免平行诉讼的问题,禁诉令确实是在平行诉讼中能有效维护管辖权的反制工具,但其直接损害被申请人的诉讼权利和他国法院的管辖权,多用禁诉令可能使我国陷入长臂管辖滥用的危机,因此,需建立层层审核的禁诉令核查程序,尽可能少用、慎用、非必要不使用。我国在这方面可以借鉴英美国家的思路,改变裁定送达即生效的方式,摒弃简单的行为保全签发程序,增加审核环节,审核的思路可从以下方面依序展开:(1)是否为国际平行诉讼;(2)本院是否具有管辖权;(3)对本国的公共利益是否产生不利影响;(4)国外诉讼是否合理;(5)是否违背国际礼让原则。通过五个“是否”,实现禁诉令制度的谦抑性。

此外,我国应重视反禁诉令的建立,以相对温和的方式维护我国权益。反禁诉令的直接作用是要求申请人撤回禁诉令的申请或已经行使的禁诉令。由此中国法院并不需要直接对外国法院禁诉令行为作出正当性的分析,而应从维护我国司法管辖权的角度对当事人进行规制。在这一框架下,我国法院颁发反禁诉令需满足两个条件:(1)我国法院已受理该诉讼并具备管辖权基础;(2)当事人一方已经向外国法院申请或将请求颁发禁诉令作为威胁另一方当事人妥协的条件。在此基础上,学者张怀印还提出《民法典》正当防卫制度可为颁发反禁诉令所用,^[17]民事正当防卫制度不应在我国成为僵尸条款,未来我国应灵活运用正当防卫制度,探索将其作为反禁诉令的法律基础的方法。

(二) 建立有效的谈判框架:形成“市场自主+法院监管”的谈判思路

由于标准必要专利的标准化,权利人通常在市场占据100%的支配地位,因此在权衡双方的不平等地位以达成合理的许可费结果时,法院应当运用司法力量促进双方在FRAND原则下进行调解,形成“市场自主+法院监管”的谈判框架。

在促进谈判过程时,法院要重视双方在许可费决定上的自愿性、谈判时的善意与积极性,以及谈判的充分性和详实性。具体而言,进入诉讼后,当事人可申请调解,法院也可以主动进行调解,此时法院可以以监管员的身份参与谈判,并引导谈判朝积极

充分的方向进行。在谈判过程中,双方的参与度和积极性是谈判能否取得实质性进展的关键。法院在介入谈判时,并不需要刻意追求双方达成一个精确的定价,而应保护双方谈判时博弈的秩序。因此法院只需划定一个合理的价格区间。此外,诉前谈判效果不佳的原因在于双方普遍认为诉讼所能获得的利益大于谈判。为提高谈判的有效性,应将谈判时双方的整体表现与判决结果直接关联,以警示双方当事人谈判的重要性。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专利侵权判定指南(2017)》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标准必要专利纠纷案件的工作指引中的过错认定标准》中的过错认定条款虽然是针对禁令救济的规定,但因其考量的因素与谈判效果密切相关,亦可作为谈判效果的参照标准,由法院作为监管员分析并记录谈判过程中的过错程度。尽可能最大程度地避免因

司法判决带来的管辖权冲突问题,从而化解外国长臂管辖所带来的影响。

四、结束语

面对国际技术竞争的紧张局势,我国应当重视不方便法院原则和建立禁诉令使用的审核机制,完善反禁诉令制度,并将重心从禁诉令制度逐渐转至反禁诉令制度。在司法上,我国司法机关应当尽可能促进双方当事人和解,提供多样的谈判方式,将司法定价后置。管辖权与我国主权息息相关,长臂管辖已经出现危害我国司法主权和我国企业合法利益的负面效应,尽快完善应对体系是应有之义。

参考文献

- [1] 张鹏. 跨境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域外法律适用[J]. 知识产权, 2024,(01):106-126.
- [2] http://www.gov.cn/zhengce/2018-09/24/content_5324957.htm#allContent.
- [3] Gary B. Born, International Civil Litig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Wolters Kluwer, 2007.
- [4] 肖永平. “长臂管辖权”的法理分析与对策研究[J]. 中国法学, 2019,(06):39-65.DOI:10.14111/j.cnki.zgfx.2019.06.004.
- [5] 阮开欣. 涉外知识产权诉讼管辖权的地域限制——以标准必要专利纠纷管辖权冲突为切入点[J]. 清华法学, 2023,17(02):162-178.
- [6] Unwired Planet Intl. Ltd. v. Huawei Techs. Co. Ltd., [2018] EWCA Civ 2344
- [7] Conversant V Huawei&ZTE, England and Wales Court of Appeal, [2019]EWCA Civ 38.
- [8] Campbell McLachlan, Lis Pendens in International Litigation, 336 Recueil des Cours 216, 274-275 (2008).
- [9] 刘嘉明. 标准必要专利定价困境与出路——“法院—市场主体”二元复合解决模型的构建[J]. 法学杂志, 2021,42(01):121-131.DOI:10.16092/j.cnki.1001-618x.2021.01.012.
- [10]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标准必要专利纠纷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J]. 竞争政策研究, 2018,(03):98-101.
- [11] 黄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改决定释义[M]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3.62-65
- [12] 黄志慧. 人民法院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现状反思——从“六条件说”到“两阶段说”[J]. 法商研究, 2017,34(06):156-165.DOI:10.16390/j.cnki.issn1672-0393.2017.06.019.
- [13] 黄志慧. 我国协调国际平行诉讼的立场与方法——民事诉讼法第281条之体系解读[J]. 法学研究, 2024,46(04):205-224.
- [14] The Tribunal de Grande Instance of Paris, case no RG 19/59311 of 8 November 2019.
- [15] Campbell McLachlan, Lis Pendens in International Litigation, 336 Recueil des Cours 216, 274-275 (2008).
- [16] 丁文联. 专利劫持与反向劫持: 裁判定价或谈判定价[J]. 竞争政策研究, 2015,(02):13-15.
- [17] 张怀印. 德国标准必要专利诉讼中的反禁诉令制度及其启示[J]. 知识产权, 2023,(06):69-85.